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及2025年度内外经济形势，本着求真务实的原则编制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编制说明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参考公司2024年的经营业绩，并考虑2025年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而编制。

2.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与2024年度决算报告合并范围一致。

5.2025年度主要预算情况
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基于各项现实因素做出的预计，不代表公司2025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7,836,040.35元。2024年度，公司以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累计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为247,500,000股，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为13,465,000股，扣除回购专户内累计股票后，股本数为234,035,000股，以此计算拟十分派现金红利不超过51,487,700元（含税）。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不超过5%比例的股份回购金额225,645,885.5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77,133,585.50元。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回购回购并注销金额85,353,961.32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36,841,662.32元。

经预测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根据2024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独立董事根据2024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审计委员会根据2024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2024年度董事的聘任发放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忠实勤勉，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2024年度公司向董事所发放的薪酬方案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履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计提薪酬，不另发额外津贴。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忠实勤勉，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2024年度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所发放的薪酬方案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薪酬管理增加工作、工作效率和量提高的现状，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为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参考同行业的薪酬水平，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确定，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与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亦为3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议赋予的职权，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2025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均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限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岗位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履职，并出具了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聘任发放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独立董事根据2024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2024年度董事的聘任发放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忠实勤勉，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2024年度公司向董事所发放的薪酬方案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履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计提薪酬，不另发额外津贴。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忠实勤勉，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2024年度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所发放的薪酬方案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薪酬管理增加工作、工作效率和量提高的现状，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为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参考同行业的薪酬水平，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确定，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与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亦为3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限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岗位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履职，并出具了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聘任发放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独立董事根据2024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2024年度董事的聘任发放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忠实勤勉，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2024年度公司向董事所发放的薪酬方案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履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计提薪酬，不另发额外津贴。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忠实勤勉，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2024年度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所发放的薪酬方案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薪酬管理增加工作、工作效率和量提高的现状，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为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参考同行业的薪酬水平，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确定，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与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亦为3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限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岗位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审议《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履职，并出具了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聘任发放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独立董事根据2024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2024年度董事的聘任发放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忠实勤勉，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2024年度公司向董事所发放的薪酬方案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履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计提薪酬，不另发额外津贴。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忠实勤勉，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2024年度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所发放的薪酬方案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薪酬管理增加工作、工作效率和量提高的现状，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为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参考同行业的薪酬水平，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确定，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与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亦为3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限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岗位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